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工作流程

机械（车辆）所有人将机械（车辆）交由本市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取得《上海市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回收证明》和《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注销证明》后，通过“上海一网通办”提交上海市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申请。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人员将退回原因于补贴申请系统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回车主补正资料。

经审核，机械（车辆）所有人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拟补贴报废机械（车辆）及补贴金额在各区政府网站进行补贴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出具初审意见，每月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每月汇总各区报送的初审材料后进行复审。复审不通过的，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申请及复审意见退回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

材料复审不通过的，退回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资料。

经市生态环境局复审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发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

市发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审理流程向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市生态环境局用款申请，将补贴资金划拨至机械（车辆）所有人开设的银行账户